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深福) 应急催〔2025〕19 号

深圳市尚品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CR9QTF0J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出 (深福) 应急罚〔2025〕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前将罚款缴至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24 号红梅苑 4 栋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梅林街道执法中队 302

联系人: 杨伟镇 联系电话: 0755-8331023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